

怎样做 球类运动的裁判员

胡昌荣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怎样做球類运动的裁判員

胡 昌 榮 著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裁判員是运动競賽過程中的靈魂，這一書的出版，是為了對籃球、足球运动的裁判員給以理論和思想認識上的幫助。書中內容：第一章說明运动競賽在体育运动中的作用。它系統地歸納了运动競賽的任務和特點來闡明运动競賽具有的独特作用。第二章指出了裁判員應具有的条件和職責，給人民体育运动的裁判員提出了一個客觀標準，說明作一個裁判員是光榮的，應該具備那些態度和知識。第三章結合球類运动競賽的實踐活動指出裁判工作中值得注意的五個重要問題，指出了裁判員臨場發生這些問題時應有的態度和認識。我們認為以上內容對裁判員個人來說是一本必備手冊；對基層單位舉辦裁判訓練班來說，是一份好的參考教材。

統一書號：7015·481

怎樣做球类运动的裁判員

胡昌榮 著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體育館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零)

北京冶金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24千字 印張：1 $\frac{8}{32}$

1957年11月第1版

1959年5月第4次印刷

印數22,501—27,500冊

定價 (8) 0.13元

責任編輯：包永和 封面設計：慕 棟

目 錄

第一章 裁判員在运动競賽中的作用

- (一) 裁判員是运动競賽的組織者，并直接領導运动競賽的進行..... 3
- (二) 裁判員不僅是运动競賽的組織者、領導者，同时也是运动員的教育者、体育运动的積極宣傳者..... 4
- (三) 裁判員对运动技術水平的提高也起着重大的作用..... 5

第二章 裁判員的条件和職責

- (一) 公正无私是裁判員應該具备的基本条件..... 6
- (二) 應該謙虛、沉着、果斷..... 10
- (三) 一个裁判員不僅僅需要熟悉規則，还應該掌握比賽的精神和臨場时善于运用規則..... 13
- (四) 必須不斷努力提高自己的業務水平..... 15
- (五) 努力提高政治思想水平，熱愛自己的工作，对裁判工作应有高度的責任感..... 18
- (六) 保持健康的身体..... 20
- (七) 將自己的知識不倦地傳授給年青一代，是裁判員的一項重要職責..... 21

第三章 裁判員在裁判工作中應該認識和注意的若干問題

- (一) 关于裁判員的立場問題..... 24
- (二) 裁判員与运动員、指導員之間的关系..... 25
- (三) “宁肯漏判、勿宁錯判”与“宁肯錯判、勿宁漏判”..... 28
- (四) 裁判員相互之間的正確关系..... 30
- (五) 关于裁判錯誤的态度問題..... 34

編著后語.....

第一章 裁判員在运动竞赛中的作用

在說明裁判員在运动競賽中的作用之前，有必要簡單的把运动競賽在体育运动中的意义說明一下，这对于了解裁判員在运动中的作用有着直接的关系。

体育是一門科学，它是向人們進行全面教育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当体育这門科学被人民掌握之后，就成了为人民服务的工具。我國解放后几年來的事实証明，体育运动对增強人民體質和对全面發展教育的实施都起了重大的作用。

运动競賽是体育运动中的一种独特形式，在社会主义國家的体育教育中，运动競賽是向運動員進行共產主义道德教育过程中的一种良好的方式。它可以帮助培养運動員的勇敢、坚毅、果断、克服困难和努力爭取集体榮譽的优良品質。关于这一点，凡是参加过运动競賽的人們都有深刻的体会。我們知道在平时不大能够表現的意志和品質往往在运动競賽时容易表現出來，因此通过运动競賽進行意志品質的教育也容易奏效。事实上運動員多次参加运动競賽，受到多次鍛煉的过程，也就是人們这种优良的品質逐漸得到培养和發展的过程。

运动競賽是提高运动技術水平最有效的方法之一。運動員要想掌握和提高技術，必須經過实践到理論，又从理論到实践的反复过程。运动競賽对提高运动技術水平來說，它是一堂理論課，也是一堂实践課。運動員参加一次競賽，或多

或少会有一些体会、經驗和教訓，这些体会、經驗和教訓可以經過总结提升到理論，再經過一段时期的訓練，重新又通过一次競賽得到实践的考驗。这种反复的过程也就是提高的过程。我們在举办競賽会的时候往往強調競賽会就是一次學習会，是一次交流經驗、取長补短、共同進步的會議的意义就在于此。我們不可想象某一个運動員或某一个运动隊不身經百战，久經考驗，不經過多次参加运动競賽，技術会有很快的進步。因此，我們已經总结了一条經驗：运动競賽是提高运动技術水平的有效手段之一。

通过运动競賽可以吸引廣大群众从事体育运动，通过运动競賽也可以向廣大群众進行生动的体育运动的宣傳教育。因为运动競賽本身是一种群众活动，又为群众喜聞乐見的，人們願意从运动競賽中看到新的技術成就，和新的力量、品質的成長，从中吸取精神的营养和学到新的东西。不少城市、工礦、学校和部隊的經驗証明：利用运动競賽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开展，和向人們進行体育运动的宣傳鼓动，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

通过运动競賽可以檢查运动教学效果、質量和有关的工作。競賽的結果实际上是对運動員，对地区、城市、团体的体育工作部門，对教师、教練員平常工作的一次測驗，也是对他們劳动效果的一次評價。因而也就能夠促進地区、城市、团体的体育工作部門，教师、教練員工作質量的提高，促進他們教学訓練工作的改進。同时，也可以按照競賽的結果，評定某地区、城市、团体对开展該項运动，和对提高該項运动的工作情况。

運動競賽中最活躍的人物要算是運動員了，除了運動員之外，還有一種重要的人物，那就是裁判員。裁判員是運動競賽中不可缺少的組織者，假如一場球賽缺少了裁判員，運動競賽是不可能進行的，而且競賽進行得好壞又往往與裁判工作有關。人們不能忘記，也不會忘記一場精彩的競賽是與裁判員付出的勞動和他在競賽中及時、準確的公正判斷分不開的。然而確實有些人對此是認識不足的，他們低估了或忽視了裁判是運動競賽中起着主導作用的中心人物。

就目前一般情況和主要方面來說，裁判員在運動競賽中的作用有如下幾個方面值得提出來商榷：

（一）裁判員是運動競賽的組織者，並直接領導運動競賽的進行。

運動競賽是什麼人組織的呢？又由什麼人來領導的呢？不管過去和現在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但實際的重要責任是由裁判員擔負着的。在這個問題上也許會有人懷疑，認為運動競賽的組織者、領導者是體委，或者是某一個舉辦運動競賽的單位，與裁判員無關。假如是有這種懷疑的話，恐怕是由兩種情況所造成。一種情況是由于體育組織的機構不健全，沒有很好地將裁判人員組織起來，為了對付臨時突擊性的運動競賽，將本來應該是裁判員負起的責任，由某一些人包攬起來。這是一種情況；另一種情況是某些對裁判員是運動競賽的組織者、領導者抱有懷疑態度的人們不了解他們（裁判員）在運動競賽中應有的責任。其中也包括某些裁判員本人在內。因此很有必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同大家研究。

運動競賽顧名思義就是某球隊與另一球隊，或者是某些

運動員和另一些運動員相互進行競賽，既然是隊與隊之間，運動員與運動員之間進行競賽，就要有人去組織和領導，這就是裁判員的責任；既然是競賽，就有勝負有輸贏，勝負和輸贏由誰來評定呢，毫無疑問要由裁判員來評定。這是一個方面。另一方面，就整個競賽會的工作來說，一切其它工作，都是圍繞着競賽這一中心來進行的。而運動競賽中裁判員的權力高於一切，裁判員的許多判決都是不可上訴的。由此可見整個競賽，即或是一場競賽進行得是否順利，運動競賽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不僅大權掌握在裁判員手里，而且基本關鍵就在於裁判員是否真正發揮了組織者和領導者的作用。

（二）裁判員不僅是運動競賽的組織者、領導者，同時也是運動員的教育者、體育運動的積極宣傳者。

在運動競賽中裁判員根據規則精神和規則條文的規定，對運動員的技術動作和表現隨時隨地無數次地進行評定，評定運動員的每一個動作是正確的或是不正確的；哪一些是規則上允許的，哪一些是規則上不允許的，這對運動員技術的改進有着直接的、實際的教育作用。

我們知道在極其複雜緊張的運動競賽環境里往往給人們品行的充分表現創造了很好的條件。由於有些運動員受過舊社會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對社會主義國家的體育運動的實質缺乏認識，對運動競賽在體育運動中的意義缺乏了解，就很容易在運動競賽中暴露出非共產主義道德作風的行為和表現。在這種情況下，裁判員的客觀態度，原則性以及對這些行為和表現的不可容忍的態度，都能對運動員各種不好的作風給予有力的批判而對他們的共產主義道德品質的形成起

着極其重要的作用。不僅如此，裁判員在球場上的公正、嚴肅、判斷準確、堅決果斷和高度原則性的自我表率對促進觀眾對體育運動的了解，對鼓舞人們從事這項活動，都起着直接而生動的宣傳教育作用。

(三)裁判員對運動技術水平的提高也起着重大的作用。

裁判員的職責不僅在於組織、領導運動競賽，使競賽順利進行，同時對運動水平的提高還起着直接的作用。在提高運動技術水平方面，裁判員應該是教練員的有力的助手。裁判員的一聲哨子，看起來是很簡單的，但是，假如使用不當，會對一種戰術，或者對適合於某種戰術所需要的合理的技術動作的发展起着阻碍的作用。因為裁判員的哨聲，對運動員思想上的某種概念的形形成有着積極的影響。譬如在籃球運動中，雙方隊員發生冲撞，裁判員不根據防守隊員的防守是否合法，哨子一响，總是判罰防守隊員犯規，這樣又有誰願意積極進行防守呢。裁判員的哨聲不就在運動員的思想上發生了“不積極防守”的影響嗎？！這樣看來，籃球運動的防守戰術和防守技術的發展和提高就會在裁判員的哨聲下受到了阻攔，甚至於影響籃球運動進一步的發展。反之，假如裁判員每一次裁判都是非常正確的，將毫無疑問對運動員在球場上的創造性方面，教練員教學的改進方面，運動技術的發揮和改進方面，對戰術質量的提高方面都是有實際幫助的。

由此可知裁判員的判決是運動員在球場上的行動準則。裁判員對運動技術水平提高的責任也是重大的。

第二章 裁判員的条件和职责

(一) 公正无私是裁判員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

裁判員这一名称的定义，一般通俗的解释，都称为“公正人”。既然是公正人，就应该是公正的。一个裁判員无论他的其它条件如何，假如他不具备“公正”这一条件，那就不配享有裁判員这一光荣的称号。假如有人把一个不具备“公正”品德的人，称呼为裁判員，也就无异乎对裁判員这一光荣称号的污辱。因此，公正无私是每个裁判員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缺乏这一品德的人，是不能做一个裁判員的。

在旧社会里，由于裁判員思想不好加以生活和种种恶势力的逼迫或影响，某些裁判員曾經公开或偷偷摸摸地做过一些違反公正的裁判，是常見的事。如有意识地偏袒球賽的某一方面，把不应判的判了，应判的不判。这是当时社会所造成的恶習。解放以来，人民的觉悟程度大有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观念已有着根本变化。当然目前决不会有人运用贿赂的办法来收買裁判員在球賽时偏袒他們。这是說用金錢買賣“人格”的交易，在現在已沒有社会基礎了。但目前是否能够說所有的裁判員都已具备了公正无私这一基本条件呢？顯然还不能这样說，同时，在新的环境中，誰也不能說某种恶習不会有“抛头露面”的日子。如目前还有的人認為偏偏心眼，或者不正確使用裁判权力，顯顯个人的本领也是在所难免的。这是什么問題呢，由这一事例可以說明裁判員当中那

种从旧社会遺留下来的不公正的惡習，到目前為止还没有絕跡，还需要提防和徹底進行批判，如不警惕它就会侵襲我們。

我們以什么观点对待这一問題呢，前面已經說过，裁判員是以共產主义道德教育人們，是運動員的教師。身为運動員的教育者，就應該首先要求自己具备有崇高的道德观念，以自己的共產主义品德和实际行为作为運動員的典范。

以什么客观标准來衡量一个裁判員在一場球賽中是否公正，这是一个值得很好研究的問題。对于这一問題的界綫，特别是第三者往往很难辨別。这是因为造成不公正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說來有兩種：一种是主观原因造成的，即上面所說的有意偏袒某一方面；另一种是客观原因所造成的不公正。由于球类运动，特别是集体項目的球类运动是一种極快速、复雜的运动，裁判員不可能对每一个細小動作都做出完全正確的判断。这是因为裁判員受其視力、角度、反应、跑的位置和技术水平等客观限制，不可能完全做到判断正確。因此，即使水平較高的裁判員在一場球賽中也难免会出现几个錯誤。每出一个錯誤在客观上就造成“不公正”的后果。但通常我們說一个裁判員不公正，主要是指品德方面，即所指出的前者。我們應該坚决反对的也是前者。

裁判員要做到公正与他是否具备客观的态度是分不开的。球类运动的裁判，特别是集体参加的球类运动項目的裁判，具有的特点是主观性較強。它与田徑、游泳、射击等运动項目的裁判迥然不同，田徑、游泳、射击等运动項目有客观具体的标准作为根据。如百公尺跑表所指十一秒就是十一秒，标槍擲远丈量六十公尺就是六十公尺，射击中靶多少环，就

是中靶多少环，他們都有一个非常明確的客觀标准，不会因裁判員的主觀主义的断判有所改变。但是球类运动則以裁判員本人对規則掌握的程度和正確判断作为根据，裁判員認為犯規就是犯規，認為是持球、危險动作、違例，就是持球、危險动作、違例，裁判員既經判决就不能有所改变。沒有象田徑运动那样有一个十分明確的客觀标准進行衡量。因此，球类运动裁判員的客觀态度，則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

客觀是主觀的对立方面，要樹立客觀的态度就必须反对主觀主义。主觀主义是球类运动裁判工作的大敌。我們經常从不少爱好球类运动的群众的呼声中反映出，一些球类运动裁判員在这方面的表現是有不少問題的。反映在籃球运动中有这样一个事实：甲隊和乙隊已進入最后三分鐘时，甲隊領先二分，这时由乙隊進攻，甲隊防守。甲隊隊員为了夺取進攻隊員手中的球，不意失手打在自己身上，裁判員聞声鳴哨，判了一个“打人”犯規，乙隊罰進兩分，場上比分成平局。由甲隊掌握控制球权，甲隊隊員上籃时，乙隊隊員橫插進去阻擋甲隊隊員的投籃，發生身体接触，正当此时甲隊隊員球已出手，球正入籃时，裁判鳴哨，宣判兩分无效，并罰甲隊某隊員帶球撞人，被乙隊罰進兩分。競賽結果，乙隊勝甲隊兩分。這場比賽的結果，顯然是不公平的。但这种不公平，是不是由裁判員故意偏心眼，偏向于乙隊呢，事实也不是这样。那又是由于什么原因造成的呢？大家一定能夠輕而易举地回答這個問題，是由于裁判員存在着主觀主义的毛病造成的。現在我們再回过头來問一問，象这种事例在球类运动中表現出來的程度如何呢？虽然其表現的形式沒有这个例

子这样典型，但就其存在的相当程度的普遍性和因此引起运动员、观众不满情绪来说，应该是相当严重的。

就这些裁判员所犯的这个毛病的性质来说，客观上反映了这是裁判员的失职行为和滥用了裁判员的职权的行为。这个问题是值得担负裁判工作的同志们注意的。

为了克服主观主义的毛病和防止一些问题的发生，“秘诀妙方”的办法是没有的，这必须有待于担负裁判工作的同志们，以积极的态度，逐步地加以解决。这要执行临场的裁判员除了善于掌握球场上双方运动员争夺最激烈的中心区域，针对这个中心区域及时选择自己便于观察的位置、角度、和其他裁判员的有机的分工、密切配合，并聚精会神、集中注意力于裁判工作，以及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裁判能力之外，还必须在思想上防止主观性和片面性。凡属于大概、可能、估计之类的概念都不能作为评定客观事实的标准。凡是以大概、可能、估计所作出的判决都是产生错误的判决的思想根源。因此，为克服思想上的主观片面性，必须提倡裁判工作中的实事求是的作风。裁判员在这个问题上坚持的信念应该是：“每一个裁决都以实实在在的客观事实作为判决的依据”。没有观察确实的动作决不以主观的想象，轻率地作出决定。

裁判的准确性可能会与裁判员的反应快慢发生矛盾。是的，对一个裁判员的要求来说，是既要求准确也要求反应快的。特别是球类运动的复杂和快速的特点也就更加决定了裁判员需要兼备有这两种优点。因为球场上急躁的比赛变化决不容许裁判员有一个充分考虑的时间再做出判决。只有裁判员具备有既准确，而又及时的判断能力才能做一个好的

裁判員。

在这里把“准确”和“反应快”相题并论的原因，是想说明由于有某些裁判員往往用反应是否快慢作为評定裁判員水平高低的绝对标准，忽視了裁判的准确性。有这种認識的裁判員，当他們担任臨場裁判員时就一味追求“快”（当然“快”也是好的），对于效果如何，判決是否正確却无形中放在次要的地位，这也是思想上片面性的一种表现形式。

为了避免思想上的主观片面性，裁判員还应该在比賽前防止猜測某隊勝利或某隊失敗的問題。因为这样很容易產生先入为主的思想，在思想上容易事先形成某隊必勝，某隊必敗的概念，致使执行裁判时容易无形中对某一方產生偏袒。还有的裁判員迷信某隊某一運動員的技術，执行裁判时凭这一概念出發，心想“他不会犯規、不会違例”，放松了对这个隊、对这个運動員犯規和違例的判決，实际上形成了对这个隊、这个運動員的偏袒。还有的裁判員自以为对某个運動員的習慣动作有所了解，执行裁判时捉住这个運動員不放，但由于对其他運動員的習慣动作不了解，执行判断时自然就不能一視同仁，实际上形成了对其他運動員的偏袒。諸如此类都是因为思想上的主观片面性所造成的。也是上面提到的，由于思想方法的原因造成了客观上不公平的后果。

（二）應該謙虛、沉着、果斷

循循善誘的精神与教育者自居的架子、高傲的态度毫无共同之处。擺着一付教訓人的架子并不足以表明自己是教育者。具有循循善誘的精神的思想基礎是以爱护運動員的成長、幫助他們提高技術、改進他們的缺点、發揮他們的創造

性更好地搞好体育工作为出發点的。只有具备这样的思想才可能有教育者的正確态度。这种态度也是裁判員應該具备的謙虛的态度。

在球場上我們还可以見到有些裁判員喜好表現，不惜牺牲比賽达到个人表現的目的。他們以“嘩众取寵”，甚至以另一裁判員（籃球比賽和排球比賽时有兩個裁判員），作为顯示自己裁判才能的对象，將比賽作为表演自己裁判技術的手段。因而他們在球場上的表現也是唯我独尊的，盛气凌人的，对他的“面子”不能有絲毫的触犯，否則他就会用他的哨声表示他的威风。这些典型的形象都是資產階級个人风头主义在球类裁判工作中的反映。这样的裁判員在所有的裁判員当中只不过是極少数，象这样的裁判員当然也就不够条件称为運動員的教师，也不可想象从他那里会給予運動員任何教育，更不可能起到向人們進行共產主义的教育和宣傳体育的作用；只能說是适得其反吧！

缺乏沉着、果断与应有的自信心有密切关系，不夠謙虛的人在某种情况下往往是过于相信自己和自負的；不沉着的人往往相反，而是由于缺乏自信和缺乏勇气的緣故。当然裁判員应有的自信心并非一朝一夕就可培养出來。凡是担任裁判工作的一定能夠回憶起來，当自己第一次担任正式比賽裁判員的时候的那种心情。特別是第一次碰到大的場面的比賽，那种緊張的心情就会表現得更加顯著。等到这种場面經歷多了，感覺到自己有些把握了，这种特殊的心情才会逐漸平服下來。我們經常說某某人“久經鍛煉”，在很大程度上是指他能沉着、果断，能夠对付一切情况而言，这种人具有

控制自己的能力。因此，經常參加裁判工作，并能吸取每次担任裁判工作的經驗教訓，对培养自信心、沉着、果断的品質有着重要的意义。

上面談到的情况，也可說是担任裁判工作的一般經歷吧。这里还会有另一种情况，那些患有个人主义患得患失的毛病的人，計較个人面子或是生怕犯錯誤的人，虽然他也有長期裁判工作的經歷，但他缺乏对自己这种思想的批判，往往也会在場上發生“紅臉”“紅耳朵”和一时驚惶失措的情形。当他一旦發生了差錯或者根本没有什么差錯，球場上乍起风吹草动，也会在他的思想里引起強烈的反应，以致难以控制自己而失掉了理智。这时他的注意力已不能集中在球賽本身上，而是思想混乱，这样那样地想到許多个人的得失。既然这时已經失掉了控制自己的能力，也就談不上能夠做到沉着、果断了。

謙虛、沉着、果断是一个思想修养的問題，嚴重缺乏这种思想修养的人，是很难成为一个好裁判員的。一个裁判員不謙虛、沉着、果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客觀的原因，也有主觀的原因。在这里只是着重說到裁判員的主觀方面，然而主觀方面的原因也会是多方面的，它所表現的形态也决不能用上面談到的那些事例加以概括。这还有待于担任裁判工作的同志們根据自己表現的形式，客觀、冷靜、具体地進行分析。对自己要求要嚴格，多加強思想上的鍛煉，加强对体育运动的目的、任务的認識，以及充分估計作为一个裁判員在体育运动中的重要作用与担負着的光荣任务。同时有意識地在實踐中培养沉着、果断大公无私等必需的品質。

(三)²一个裁判員不僅僅需要熟悉規則，還應該掌握比賽的精神和臨場時善于運用規則

裁判員需要熟悉規則，並且應該經常閱讀規則，那怕是經常擔任裁判工作的也應該在每次執行裁判時閱讀規則，這是對裁判員起碼的要求。一個裁判員對規則的條文非常熟悉，甚至於能夠背誦如流，這只能說對規則的掌握做到了一部分，還不能說對規則完全掌握了。因為規則的條文畢竟是有限的，要想用條文把極複雜的球類運動中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都規定下來是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這就向裁判員提出了一種任務，除熟悉規則之外，還需要善于解釋規則，善于了解條文與條文之間的聯繫，解釋條文規定原由以及運用規則的精神來解釋在條文中沒有規定的，而在球場上可能發生的其他情況。

規則的基本意義不僅僅在於限制運動員的不合理的動作，而還在於發揮運動員的技術，鼓勵運動員提高運動技巧。鼓勵和限制是正反兩個方面，作為一個裁判員對於這兩者的界綫應該善于掌握。善于掌握這兩者的界限也不是一件容易辦到的事情。對什麼情況下應該限制、什麼情況下應該鼓勵的問題，需要作很好的研究。例如我們經常會碰到這樣一種情況：有某兩個籃球隊進行比賽，而這兩個隊的水平都很低，許多動作大都不能做到按照規則的規定，因此，在球場上發生了許多違例、犯規的情形，而這種違例和犯規大都是由於受到技術水平的限制，由於控制不住自己的行動而產生的。在這種情況下，假如運動員的每一次違例、犯規都要去判決的話，實在太多了。也會有這樣的裁判員，碰到這種情